

國立臺灣大學與法國在台協會短期學人交流計畫

NTU-BFT Scholar Mobility Grant

申請資格

非法國籍公民之本校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員（5 年內）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

申請時程與方式

請於 **2024 年 3 月 15 日前** 備妥計畫申請表及附件，[將相關電子檔案寄至 chiungfen@ntu.edu.tw](mailto:chiungfen@ntu.edu.tw) 完成申請。

<https://oia.ntu.edu.tw/cooperation-with-ntu/international-funding/ntu-bft-mobility>

交流期間

赴法交流訪問原則為 30 天或 60 天，最短交流期間為 30 天，前往時間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，至多補助 5 名學者。
(法方邀請函須表明起訖日期)

交流主題

不限學術領域、學者背景的短期學術交流，交流目的有益於建立本校與法國的學術連結，領域不限。

補助內容

法國在台協會經審核後將依學者身分補助赴法期間生活費：

€1704/月 (約 NTD 58,000)：助理教授、取得博士學位 5 年內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博士生

€2055/月 (約 NTD 70,000)：教授、副教授

獲選學者皆由國際處補助臺灣至法國之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
注意事項

學者需自行接洽安排訪問期間法國接待學術研究單位、接待學者及相關住宿，並於訪問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核銷及提供中英文成果報告。

FAQ

Q: 什麼身分可以申請此計畫？

A: 只要您非法國籍公民，臺大博士生、取得博士學位 5 年內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。

Q: 我有其他台方單位的經費來源，還可以申請此計畫嗎？

A: 可以。

Q: 我計畫在法國交流超過 3 個月，可以申請計畫嗎？

A: 可以，但此計畫補助每名學者生活費上限為 2 個月。

Q: 這個計畫明年還有嗎？

A: 明年預計於年初由兩個補助單位：法國在台協會及國際處共同協調討論當年度補助名額與經費，每一年名額不固定。

Q: 我的申請表一定要給人事室簽核嗎？

A: 若您的申請身為學生，且在校並無其他任職身分，則您的申請件無需經過人事室；若您為在校任職之研究人員、專任教師等則考量有差假、出訪等相關權責，請會辦人事室。

Q: 法國的研究量能與學術表現如何？

A: 根據最新史丹福大學針對全球前 2% 的頂尖科學家報告指出，法國超過 6,000 名科學家被列在名單內，其研究量能豐沛，以法國 Sorbonne 大學為例，有超過 280 位學者被列於名單內。根據世界大學排名，Universite PSL 為 No.24 (QS), Institut Polytechnique de Paris No. 38 (QS), Universite Paris-Saclay No. 58 (THE), Sorbonne Universite No. 59 (QS).

聯絡人資訊

陳瓊芬 Josephine Chen 資深專員

email: chiungfen@ntu.edu.tw

tel: 02-3366-2007 #214

Sasha Ting

Bureau Francais de Taipei

email: sasha.ting@diplomatie.gouv.fr

tel: 02-3518-5112